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Distr.: General
22 September 2026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Original: Chines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ombined fourth and fifth reports submitted by
Macao, China under article 35 of the Convention,
due in 2026* ****

[Date received: 22 September 2026]

* The present document is being issued without formal editing.

** The annex to the present document may be accessed from the web page of the Committee.

一、序言

1. 本报告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区）通过中央人民政府，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委员会）提交的有关《残疾人权利公约》（《公约》）适澳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报告。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自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本报告参照委员会所通过的相关准则（第CRPD/C/2/3号文件和第CRPD/C/3号文件），以及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汇编（第HRI/GEN/2/Rev.6号文件），并根据澳门特区相关政府部门和实体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编写而成。值得指出的是，澳门特区根据委员会就其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上期报告）所发出的结论性意见第92段建议，透过媒体广泛宣传报告的撰写工作并鼓励居民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社会各界，特别是与残疾人事务相关的民间组织和持份者，积极参与其中并提供意见，为此，本报告已适当考虑所收集到的公众意见。
3. 必要时，可一并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同核心文件中涉及澳门特区部分的相关内容（第HRI/CORE/1/Add.21/Rev.2号、第HRI/CORE/CHN.MAC/2010号和第HRI/CORE/CHN-MAC/2019号文件），以及澳门特区最新提交的人权公约报告和相关文件所载的资料，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4. 自上期报告以来，澳门特区在立法、行政、实务等多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就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作出了适当跟进。本报告将以摘要和更新的形式介绍有关进展，亦会就该等结论性意见作出回应。

二、一般性规定的实施（第1至4条）

澳门特区的法律保护

5.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澳门特区政府持续通过完善本地法律法规和政策，在不同方面向残疾人士提供适切的支援和照顾，促进他们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具体包括制定第8/2018号法律《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第29/2020号行政法规《特殊教育制度》、第39/2020号行政法规《残疾雇员工作收入补贴计划》、《照顾者津贴先导计划规章》（经第90/2022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核准）、《照顾者津贴发放规章》（经第95/2023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核准）和《为残疾人士购置辅具及特殊家居设备补助规章》（经第119/2025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核准），以及推出《非高等教育发展十年规划（2011-2020年）》、《非高等教育中长期规划（2021-2030）》、《2016至2025年康复服务十年规划》和“澳门妇女发展目标”规划（2019-2025年）等。
6. 澳门特区政府在制定本地法律法规时，贯彻落实《公约》第3条的无障碍原则，例如第3/2019号法律《轻型出租汽车客运法律制度》规定的士驾驶员有义务协助有需要特别照顾的乘客上下车、运载行动不便的人的轮椅和运载乘客的导盲犬（以犬

只以链带牵引且不影响驾驶安全为限），以及第18/2019号法律《轻轨交通系统法》规定运营者有适当划分残疾人士优先座的义务等。

7. 值得一提，为确保协助残疾人士在内的弱势群体的专业工作人员具有适配的专业能力和服务素质，第5/2019号法律《社会工作者专业资格制度》规定从事社工职业的人士必须先取得专业资格认可，方可进行执业注册，并须在执业期间遵守《社会工作者伦理工作守则》，藉此进一步保障弱势群体的权益。

8. 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1段建议，澳门特区政府经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已于2011年制定了第3/2011号行政法规《残疾分类分级的评估、登记及发证制度》，旨在为澳门残疾人士提供残疾分类分级评估，并透过后续的干预介入，提高个体的能力，协助其更广泛地参与社会，也同时考虑环境与个人因素造成的可能阻碍，以便创设更佳条件支持其康复及融入社会。

9. 澳门特区政府除了积极向残疾人士提供切合其需求的服务，对于一些未达法定残疾程度（例如智力临界人士）但被评估有服务需要者，也会向其提供合适的支援，以协助其更好地独立生活及参与社会。

康复服务的政策发展

10. 如上期报告所述，《2016至2025年康复服务十年规划》（《规划》）旨在透过系统推进康复服务的持续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康复和无障碍融入社会。

11. 自《规划》出台以来，全部367项措施均已完成，将原本的13个范畴整合为身心康复、发展潜能、支援保障和共融环境4个范畴，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获得复康事务委员会（复康委）、残疾人士和其家属及民间社团机构广泛认可。有关成果将在下文每一条条文中加以阐述。

12. 澳门特区政府持续调配资源，因应残疾人士需求而加强康复服务，自2023年起开始筹备制定《2026至2035年康复服务十年行动规划》，以智能科技、无障碍建设、社会共融环境为重点发展方向，确保有关政策措施能够与时俱进，推动智慧科技在康复服务领域的应用，有关规划预计在2026年第二季度出台。

三、具体权利的实施

第5条（平等和不歧视）

13. 上期报告中有关此条文的内容仍然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38条确保残疾人士、妇女、未成年人受澳门特区的关怀和保护。

14. 平等及不受歧视是澳门特区法律制度的核心原则，具有强调法律面前平等和透过法律实现平等的双重含义。《基本法》连同《刑法典》及《行政程序法典》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构成全面的反歧视法律体系，在立法、行政和司法层面确保大众平等享有基本权利。法律既强调形式平等，亦追求实质平等；因此，除非是为纠正事实上的不公平而必须采取的合理措施，否则任何区别对待均不可接受。

15. 倘若残疾人士权利受到侵害时，可视情况向社会工作局（社工局）、劳工事务局（劳工局）、廉政公署、执法部门等投诉或申诉，又或者诉诸法院以维护自身权益及获得救济。

16. 一直以来，澳门特区政府与传媒界保持良好沟通，推动媒体以符合《公约》宗旨的方式报导涉及残疾人士的内容，鼓励媒体进行报导时秉持尊重他人的原则。本地部分传媒组织或机构亦自行制定了编采守则或专业行为准则，例如澳门葡英传媒协会（AIPIM）的《新闻工作者守则》和英文报章《Macau Daily Times》的《道德守则》，均要求其新闻工作者采访及报导时不得歧视他人。

第6条（残疾妇女）

17. 澳门特区政府重视妇女的福祉和发展，透过妇女及儿童事务委员会（妇儿委）协助政府全方位开展妇女工作，全面执行《基本法》第38条规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8. 妇儿委于2019年开展“澳门妇女发展目标”（2019-2025年）7年规划，订定可持续有助妇女事务发展的目标和可行性策略，并明确将“加强对残疾妇女的社会支援”作为目标之一，措施包括“加强对残疾妇女的生育医疗及辅导服务”及“持续优化对残疾妇女各方面的支援服务，以促使残疾妇女能独立生活和融入社群”。

19. 为落实上述目标，社工局向34间康复设施提供定期资助，服务涵盖不同残疾类别女性，资助对象包括6所庇护工场、职业训练及辅助就业单位、11所日间中心、6所综合服务中心、3所训练式住宿服务设施、5所学前教育单位、2所复康巴士设施及1所辅具资源中心等。截至2025年，上述受资助设施合共提供3,399个服务名额。此外，社工局亦资助11个自助组织开展服务，以满足辖下残疾会员的互助活动需求。

20. 为进一步扩大对妇女的社会福利保障，澳门特区政府于2025年12月通过了第二个为期7年的妇女政策规划——“澳门妇女发展目标”（2026-2032年），持续关注并促进妇女（包括残疾妇女）各方面的发展。

21. 为促使在资源配置上确保男女平等享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及取得资源的机会，澳门特区政府自2019年起积极推行“性别主流化”策略，有序推动各公共部门运用“性别主流化检视清单”，以便在制定公共政策、措施、工程、活动和采购等过程中加以考虑两性（包括残疾人士）的不同需求，以致力促进实质性别平等。截至2025年底，共有11个公共部门使用上述清单。

22. 2019年至2025年期间，社工局面向公务人员举办了30场关于“澳门妇女发展目标”及“性别主流化”的培训，涉及48个公共部门，合共1,723人次参与；面向社会组织、私人企业员工及大专学生则举办了25场培训，共784人次参与。相关培训课程参与人次的统计数据，请见附件表一。

第7条（残疾儿童）

23. 澳门特区政府十分重视儿童的保护和发展，以儿童最大利益为核心理念，制定和推行残疾儿童的政策服务，包括在跨部门协作中，贯彻“早发现、早诊断、早介入

、早康复”原则，为发展障碍儿童提供评估、诊断、治疗、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及社区融合一站式综合服务。

24. 为协助残疾儿童融入社区生活，社工局推行共融托儿服务，透过对环境、活动及托育安排的恰当调适，让残疾幼儿与同龄者共同生活及学习，促进社交发展及群体共融。

25. 社工局现时资助5间早疗服务机构，为18岁或以下有发展障碍的儿童、青少年及其家长提供个别治疗、早期训练、听能复健及家居康复支援等综合服务；同时，持续与社区机构合作拓展社区早疗服务及公众教育。相关残疾人士参与社区早疗服务（包括早期教育中心/学前教育中心服务）的数据，请见附件表二。

26. 此外，澳门特区政府协同民间机构、家长组织及专业团体于2018年成立“澳门特区发展障碍儿童关爱网络”，使之成为早疗服务持份者的沟通与交流平台，携手推动本澳早疗服务的持续发展。关爱网络的成员机构包括3个政府部门、5间有特殊教育班的学校和29间民间团体，合共37个单位，定期举办全体交流大会、暑假活动支援计划、讲座及工作坊等。

27. 多年来澳门特区政府联同民间机构，在每年国际儿童节期间举办大型园游会活动，主题涵盖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及参与权等内容，让儿童认识自身的基本权利及唤起社会大众对儿童意见的重视与关注。同时，社工局资助社服机构举办活动，鼓励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积极表达意见，支持儿童关注网络使用安全、学校零食部设置、社区儿童设施规划等议题，并透过学校、街站及线上平台进行意见收集。活动结合教育与实践，让儿童在参与过程中学习公民表达，并将所收集的意见提供予相关公共部门参考。

28. 为了更科学地订立儿童政策，澳门特区政府于2018年建立“澳门儿童数据资料库”，持续收集100多项与儿童相关的资料。截至2025年底，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的残疾儿童（18岁以下）有1,024人（691男，333女），以精神及智力残疾占比较多

第8条（提高认识）

29. 如上期报告所述，澳门特区政府持续与民间机构透过报章专栏（31篇普法文章）、电视台节目（29集）、校园普法讲座（236场，约19,976人次）、专题讲座（19场，约1,598人次）、网络普法平台、宣传小册子等不同方式，展开一系列旨在提高社会大众对残疾人士权利与尊严认识、消除对残疾人士偏见的宣传推广活动等，而专门以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为对象的宣传推广活动，相关数据请见附件表三。

30. 同时，透过“《公约》宣传推广资助计划”和“自闭症人士教育推广活动资助计划”，资助及鼓励民间机构开展社区人权推广工作，以消除社会大众对残疾人士的偏见。截至2025年底，两项计划均资助了31个民间机构。

31. 值得一提，在报告涵盖期间，澳门特区政府共出版了17期《公民教育资讯》，向公众合共派发57,000份相关资讯，传递互相尊重和拒绝歧视的社会价值观，透过加强公民教育工作，促进社区的平等和谐氛围。

第9条（无障碍）

32.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澳门特区政府将无障碍环境建设视为推动残疾人士平等参与社会的核心任务，积极采取措施以助残疾人士无障碍且自由地进出所有建筑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务、接收资讯等。

实际环境的无障碍

33. 澳门特区政府制定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城市总体规划（2020-2040）》，已提出优化慢行系统及推行无障碍出行环境。为此，市政署有序推进建设各项优化计划，包括优化行人道无障碍和过路设施，2018至2022年期间，在澳门半岛完成了约1,673个街口的无障碍改善工作，并于2022年基本完成各堂区无障碍改善工作。相关改善工作情况，请见附件表四。

34. 2025年，市政署完成“澳门无障碍出行优化规划研究”，检视现有无障碍出行环境的建设情况，并建立重要基础资料库，重检未有条件设置无障碍设施的行人路，并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出行水平。目前，澳门高达99.6%的行人过路交通灯路口已安装视障人士过路装置，便利残疾人士独自出行。

35. 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面，澳门特区政府持续在公共部门、医院、学校、娱乐场所等场地优化及增设多项无障碍设施，并提供专人协助或优先服务。

36. 为进一步规范无障碍标准，《澳门特区无障碍通用设计建筑指引》于2018年全面实施，规定公共工程须符合有关设置无障碍设施的指引要求；社会房屋的建设和公共房屋的建造须遵行《社会房屋翻新工程指引》和《公共房屋设计及建造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对公众开放的设备及楼宇亦须遵守第9/83/M号法律《建筑障碍的消除》；就已建成的大面积商业单位更改工程，澳门特区政府亦建议增设无障碍设施。此外，第8/2021号法律《酒店业场所业务法》及第44/2021号行政法规《酒店业场所业务法施行细则》订明酒店业场所及其内经营餐饮业务及舞厅之场所必须按比例配备无障碍客房与洗手间，并遵守建筑障碍消除方面的法律规定。

37. 为推广无障碍资讯流通，社工局于2018年制定了《无障碍会议的推行与配置指引》，强调无障碍会议环境与资讯配套对促进残疾人士平等参与社会事务的重要性，并因应各类残疾人士的不同需要，就场地、设备及服务方面提供具体建议，供澳门特区政府各部门参考应用。此外，旅游局于2020年推出“无障碍旅游指南”网页及于2025年发布了《感受澳门·无界限》宣传片，让残疾人士了解澳门不同地点的无障碍及友善设施，协助其规划出行。

38. 在文化及公共设施的资讯无障碍方面，澳门特区目前有15处世遗景点及8处广场前地，提供线上虚拟实景参观及语音导览；澳门博物馆及各公共图书馆亦增设了听障感应线圈，为听力上有需要协助的人士提供更友善的无障碍资讯环境。

无障碍使用公共运输服务

39. 在报告涵盖期间，“残疾人士车资优惠计划”继续推行，适用于乘搭公共巴士及轻轨的残疾人士（第65/2018号行政长官批示及经第188/2023号行政长官批示重新公

布的第186/2019号行政长官批示)。有关持残疾卡人士乘搭巴士占总比的情况, 请见附件表五。

40. 值得提及的是, 澳门特区政府于2020年修订了各道路集体客运公共服务批给合同的条款, 要求自2022年起, 在车厢内设有轮椅停靠位置的巴士营运车辆不可少于营运车辆总数的80%。同时, 持续鼓励巴士公司以低地台、低排放、设有轮椅位置的巴士进行车辆的汰旧换新。截至2025年底, 设有轮椅位置和低地台的巴士分别占有营运巴士的90%和99%。

41. 为便利视障人士出行, 2018年推出了“视障助乘巴士报站”應用程式, 让残疾使用者可感知身边巴士站、线路、巴士到站信息, 并透过语音提醒上车、途经站及目的站的资讯。截至2025年底, 该應用程式累计下载量为5,029次。

42. 澳门巴士服务设有多渠道的投诉反映机制, 以作有效评估及监测。在报告涵盖期间, 共接获残疾人士搭乘公共巴士遭拒载及没有获得协助的投诉个案25宗, 经查证属违规个案有8宗。相关投诉个案情况, 请见附件表六。

43. 的士服务方面, 第3/2019号法律《轻型出租汽车客运法律制度》要求所有的士驾驶员须无偿运载乘客的导盲犬, 并协助有特别照顾需要的乘客上下车及运载其轮椅, 违者可被处罚。残疾人士可透过电话、手机應用程式及网页获得点对点的士接载服务。截至2025年底, 共设有8台无障碍的士。

44. 澳门轻轨于2019年12月正式启用通车, 根据第18/2019号法律《轻轨交通系统法》规定, 轻轨车厢内须适当划分残疾人士优先座。自轻轨营运以来至2025年底, 残疾人士乘搭轻轨的数据请见附件表七。

45. 值得强调的是, 澳门特区政府在举行大型活动时, 会按场地条件配备无障碍设施, 并安排人员提供协助, 同时, 活动提供的免费穿梭巴士均采用可降低车身高度的无障碍低地台巴士, 以便利轮椅使用者出行

第10条 (生命权) 及第14条 (自由和人身安全)

46.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澳门特区设有完善法律, 以保障残疾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生命权、生存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等基本权利, 并透过行政、司法、应急机制及社会支援等多维度措施, 确保残疾人士免受侵害、非法剥夺自由等。

47. 需重申, 澳门特区严厉谴责弃置或遗弃残疾人士的行为, 对符合《刑法典》所规定的“弃置或遗弃罪”的构成要件的行为人, 可被科处一年至五年徒刑, 如涉及加重情节(如基于作出行为人的特别身份、侵犯残疾人士的人身安全权和生命权), 则可被科处更重徒刑。在报告涵盖期间, 检察院没有录得涉及对残疾人士实施弃置或遗弃罪的控诉。

48. 为进一步保障缺乏自理及自我保护能力、长期留宿机构的残疾人士及残疾儿童的生命与人身安全, 社工局持续加强院舍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操守管理, 落实恒常监管、突击巡查与独立申诉渠道, 健全内外部监督体系。同时, 社工局要求住宿机构实施24小时看管服务, 并因应院友的身心状况及残疾程度, 联同家属共同制定个别

化照顾方案及风险防护计划；此外，持续优化院舍安全设施与日常巡视机制，预防意外事故、疏忽照顾及不当对待等情况，切实保障机构内残疾人士的人身安全、合法权益与身心健康。

第11条（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49.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

50.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确保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在紧急情况、公共事故或自然灾害等情况下受到保护。第11/2020号法律《民防法律制度》和第31/2020号行政法规《民防法律制度施行细则》革新民防行动的领导及指挥体制，明确各民防架构成员实体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的角色和责任，并据此编制了民防总计划，以应对突发公共事故。

51. 此外，警察总局专门制定了“台风期间风暴潮低洼地区疏散撤离专项应变计划”，由保安部门进行上门排查，协助居住于低洼受水浸威胁及沿岸地区的残疾人士在内的有需要人士安全有序撤离危险区域。该局还推出了“澳门民防消息”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澳门民防资讯”手机应用程序，当中设有语音播报功能，使残疾人士可透过手机即时接收民防消息及透过此程式进行求助。而民防宣传短片亦配有手语翻译及字幕，以便听障人士接收相关资讯。

52. 值得提及的是，社工局定期安排残疾人士参与由警察总局统筹的“水晶鱼”民防演习，在演习后收集意见并作出优化和改善措施。同时，亦会定期向残疾人士举办社区宣传教育讲座，推广应对自然灾害的知识，包括撤离流程、集合地点及避险中心资讯，教导其预备随身药物、必备辅具及避险物品等，以提升残疾人士在应对紧急事故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

53. 此外，受社工局监管的康复服务机构均已制定“自然灾害应急处理计划”，并每年进行相关桌上演习，确保当自然灾害发生时能迅速、有效地作出应对，保障院内残疾人士的生命安全。

第12条（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13条（获得司法保护）

54. 上期报告中有关此两项条文的内容仍然有效。澳门法律制度持续保障残疾人士在参与侦查和诉讼程序中依法获得司法保护。

55. 司法机关、刑事警察机关、廉政公署等依法向残疾人士提供适当措施，包括在诉讼程序中提供辩护人援助、手语翻译人员及倘被拘留时可安排特别看守人士等，以确保其基本权利获得保障。

56.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3a和83b段的建议，需作出澄清和补充的是，在澳门特区的法律体系中，残疾状况并不直接等同于无法律行为能力，仅当残疾人士客观上欠缺处理个人事务及财产之能力时，方会按其身心状况与能力受损程度，依法经司法程序被宣告为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

57. 上述制度设立的核心在于保障无行为能力人，透过法院委任监护人或保佐人代理或辅助处理其事务，以当事人最佳利益为前提提供支援，避免他们在社会生活中

因能力障碍而损害自身权益。因此，“禁治产”和“准禁治产”制度是维护其社会参与权的体现，而非剥夺其权利。

58. 具体而言，保佐人仅可向准禁治产人就财产处分或判决书上详细列明的行为提供协助，此举最大限度地保留残疾人士的自主决策空间；对于禁治产人，则由监护人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或经法院同意下替代其订立法律行为。与此同时，法律充分考虑并保障残疾人士的自主权益，例如因聋哑或失明被宣告为禁治产者，仍可依法缔结婚姻、作出认领及订立遗嘱，保留其核心自主决定权。至于精神失常者，考虑到婚姻关系的特征与本质，法律规定其不得缔结婚姻（《民法典》第1479条），但只要相关“精神障碍”消失，当事人即可向法院声请终止禁治产或准禁治产，继而按个人意愿行使缔结婚姻和组建家庭的权利。

59.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3c段建议，澳门特区政府持续与民间机构合作，为执法人员开办多项专门培训，包括“认识及协助残疾人士培训”（21场）、“特殊人士辅助技巧”讲座（15场）、“无障碍资讯传播介绍会”（1场）、““澳门手语词汇库”引介会”（1场）及“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讲座（78场）等，藉以普及残疾人士权利的知识，提高受训人员的执法能力。

60. 此外，为加强执法人员对基本人权的认识，在报告涵盖期间，保安部门亦为不同职级的狱警人员开办共10次关于人权公约的入职及晋升培训课程，参与人数共241人次。

61. 同时，法律及司法培训中心继续为公务人员、执法人员、法律工作者、司法官等提供以人权保护为重点的培训项目，有关情况见附件表八。

第15条（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2.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

63. 《基本法》第28条明确禁止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对待。澳门特区政府依法保障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司法保护、免受酷刑、虐待及不人道对待，同时恪守人道主义原则，因应实际情况向被拘留的残疾人士提供适当安排。

64. 具体来说，为有效保障被拘留的残疾人士免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拘留室（除洗手间、哺乳室、更衣室等私密区域外）设有24小时监察录影系统，并有当值人员看守及实时监控录影。此外，在残疾人士在临时拘留室等候期间，看守警员会持续密切留意其身体及精神状态，如有需要，会适时提供毛毡、饮用水、膳食、生理用品，并按情况安排送院诊治等支援措施。

65. 在报告涵盖期间，没有录得残疾人士向警方投诉遭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个案。而经警务部门处理且受害人为残疾人士的其他犯罪（普通伤害身体完整性罪、勒索罪、恐吓罪、侮辱罪等）个案则有107宗，涉及108名受害人（59男，49女）。

第16条（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

66. 上期报告中关于此方面的法律框架维持不变。

67. 澳门特区政府严格执行第2/2016号法律《预防及打击家庭暴力法》，倘在案件中涉及残疾未成年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治安警察局会将被害人优先安置于当局前线单位内作临时庇护，并同步通知社工局派员协助，以提供适切的支援和服务。倘若案件中涉及智力或精神残障的嫌犯，亦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及通报社工局，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送院接受医疗援助。

68. 根据检察院提供资料，在报告涵盖期间，共录得1宗对残疾人士实施加重家庭暴力罪的控诉，涉案嫌犯被裁定罪名成立及判处实际徒刑。

69. 在教育预防层面，教育及青年发展局（教青局）持续资助辅导机构，联动学生辅导员开展以伤健共融为主题的辅导活动，推动学生尊重他人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展。同时，向学校提供《保障及处理受助学生免受虐待指引》、《教学人员工作指引》和《通报怀疑家庭暴力个案程序（学校）指引》，订明不可对学生施以任何形式的体罚和防止学校及家庭内有可能出现的暴力事件，并及时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辅导支援。在报告涵盖期间，教青局仅处理了1宗有关有特别需要的学生遭受体罚的个案，经调查，有关个案属教师要求学生进行额外的体能训练，并不涉及体罚。

第17条（保护人身完整性）

70. 上期报告中有关此条文的法律框架维持不变。

71.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保障残疾人士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其身心完整性获得充分尊重。

72. 澳门特区公立医院制定了多种与治疗相关的知情同意书，确保残疾患者在充分了解治疗内容、风险及替代方案后，才作出自愿的决定。同时，为保障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就诊者知晓及自主决定是否接受医护人员为其提供照护服务，亦设有签署相应知情同意书的程序，并要求就诊者签署时必须有见证人同在。除紧急情况外，医护人员不得违背就诊者意愿进行检查或治疗，同样地，所有医学研究及实验均必须在有关人士作出自由及充分知情的同意下方可进行，从而确保其身体自主权及其身心完整性免受任何形式的侵害。

73.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5段建议，需强调，《精神卫生制度》规定患者得决定接受或拒绝所建议的诊断及治疗，例外情况仅限于两种严格的法定情形，一是强制性住院情况，即精神紊乱状况危及其本身或他人的重要法益且拒绝接受医疗，或对同意无足够判断能力且缺乏治疗会严重损害其健康，二是不作出诊断及治疗可能严重危害患者本人或第三人身体健康的紧急情况。

74. 必须指出，上述例外情况并非任意剥夺患者的自主权，而是基于保护生命权、健康权及公共安全的必要考量，倘若在患者因严重精神紊乱而暂时丧失决策能力时，仍严格要求自由及知情同意，可能导致患者因拒绝治疗而死亡或造成不可逆转的健康损害，亦可能对他人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保留有限度的法定例外是平衡患者自主权与生命权、公共利益的必要安排，符合医学伦理中的行善原则及不伤害原则。

75. 为防止滥用，现行法规已建立多层次的程序保障机制，确保上述例外情况不致演变为对权利的剥夺，并持续透过强化程序保障等措施，确保例外情况仅在最小必要范围内适用，以便在尊重其自主权与履行医疗保护义务之间维持合理平衡。

76. 根据卫生局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涵盖期间，共有37宗强制性住院个案。

第18条（迁徙自由和国籍）

77.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基本法》保障澳门居民享有迁徙、移居、旅游和出入境自由的权利，同时保障依法取得澳门居民身份，并不会因残疾而遭受区别对待。

第19条（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

78. 为解决澳门居民的住房问题，澳门特区政府推出社会房屋及经济房屋，旨在协助经济状况薄弱及处于特定收入水平及财产状况的居民享有住屋权。

79. 澳门特区政府根据申请人及其家团的社会经济及居住状况作出的评分分配社会房屋及经济房屋，其中申请家团包含残疾人士为提高评分的因素之一，使家团有更大机会获分配房屋；而对于重度残疾人士，更可获免除审查收入及资产而获社会房屋租赁合同的续期，以及房屋局会负责其房屋内部正常耗损的保养费用，从而为残疾人士的居住权提供更大保障（经修订的第10/2011号法律《经济房屋法》、第17/2019号法律《社会房屋法律制度》和第30/2020号行政法规《社会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细则》）。

80. 另一方面，澳门特区政府积极扩展社区康复设施，以支援残疾人士在社区内独立生活。有关各类日间康复服务设施的数据资料，请见附件表九。

81. 此外，社工局设有7队“家居照顾及支援服务”和1队“家居护养服务”，为残疾人士提供到户式的个人照顾、居家护理、康复训练及家务助理探访等支援服务。同时，资助3间日间康复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服药指导、家居训练等支援服务。在报告涵盖期间，共有94,963人次受惠。

第20条（个人行动能力）

82. 为确保残疾人士尽可能独立地享有个人行动能力，社工局持续优化辅具资助政策及措施，于2019年推出了“支持残疾人士购置辅具先导计划”，补助27项辅具及50%的辅具费用；随后于2021年推出“支持残疾人士购置辅具及特殊家居设备先导计划”，扩充加入14项辅具及37项特殊家居设备资助项目。

83. 经过数年的实践，2025年，经第119/2025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核准的《为残疾人士购置辅具及特殊家居设备补助规章》使上述补助措施恒常化，为经济薄弱的残疾人士提供高达75%的辅具及特殊家居设备费用补助，3年资助上限为30,000澳门元，以切实回应残疾人士的辅具服务需要。有关支持残疾人士购买辅具及特殊家居设备资助的数据资料，请见附件表十。

84. 此外，社工局与非牟利机构于2019年合作开设了“澳门辅具资源中心”，让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更容易及便利地获取辅具相关支援服务，包括辅具咨询及评估、辅具租借、协助订购等，以提升残疾人士的独立生活能力。

85. 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士亦可根据第6/2007号行政法规《向处于经济贫乏状况的个人及家团发放援助金制度》申请偶发性援助金，以购买辅助设备或用具。有关援助残疾人士购买辅助设备或用具的数据资料，请见附件表十一。

86. 在残疾人士驾驶及停泊车辆方面，首次及上期报告提及的第9/83/M号法律《建筑障碍的消除》规定仍然有效，在新建的公共停车场内须保留车位，以供伤残人士的机动车辆停泊；另外，亦可应残疾人士请求，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其工作地点及住宅附近免费保留车位供伤残人士的机动车辆停泊，以便利残疾人士独自出行

第21条（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

87.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

88. 在推动资讯无障碍方面，澳门特区政府持续加强软件建设，鼓励公私营机构参考国际公认的无障碍网页标准的设计和技术规范，在官方网页和应用程式软件中使用无障碍设计。目前，各公私营机构（包括新闻媒体和医院）已优化相关平台的无障碍功能，便利残疾人士获得资讯。

89. 为推动电子政务的发展，澳门特区政府于2019年1月1日推出“澳门公共服务一户通”（一户通），作为提供政府各项电子化服务的统一网站平台或流动应用程序，以数码化接待方式向市民及企业提供服务。自一户通推出后，澳门特区政府逐步优化其功能，务求减轻居民及企业与公共部门联系时的负担和不便，尤其优先纳入面向残疾人士及弱势社群的服务，例如申请及续期残疾评估登记证、残疾金、残疾津贴等。同时，积极听取残疾人士及其家属等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无障碍友善功能，例如于2024年优化了面容识别技术，免除眨眼的活体操作，进一步简化视力障碍人士的验证程序。

90. 此外，为缩减残疾人士的数字鸿沟和协助其融入智慧社会，澳门特区政府一直推动电信营运商为残疾人士用户提供专属的电信服务优惠计划，优惠覆盖流动电信和互联网服务。截至2025年底，已有超过9千名用户享用相关优惠计划。

91. 在公共服务交流方面，各公共部门在公众活动中持续推广使用无障碍交流手段，尤其于2024年推行“无障碍辅助主任先导计划”，透过系统化培训公务员，在尊重残疾人士自主意愿前提下，向其提供现场协助，涵盖现场向导、路线引领、文字朗读、资讯讲解、文书填表、文件递交、线上手语传译等各项服务，全方位支援视障、听障、行动障碍等不同类别残疾人士顺利使用公共设施与社区服务。截至2025年底，合共有36个公共部门（辖下68个场所）加入该计划。

92. 为进一步推广手语的应用，澳门特区政府积极推动手语标准化和提升手语翻译的专业性，为此，社工局于2025年7月推出“澳门手语词汇库发展计划”，培训本澳聋人担任词汇搜集员，系统性收集、分析及整合本地手语语料，共搜集及分析了涵盖21个领域的516个手语词汇，建立首个澳门手语词汇库，促进听障人士的无障碍交流

。同时，社工局多年来向听障人士服务机构及社团提供技术支援及财政资助，截至2025年底，2间受资助听障人士社服设施共设有16名手语翻译员，为有需要人士提供个人、公众和紧急手语翻译服务。

93. 此外，澳门特区政府亦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举办手语培训课程，旨在提升职场及前线服务人员与听障人士的沟通能力，促进无障碍就业环境，推动社会共融。在报告涵盖期间，相关培训累计超过504人参与。

第22条（尊重隐私）

94. 如上期报告所述，第8/2005号法律《个人资料保护法》严格保障所有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与残疾人士健康状况有关的敏感资料。所有为残疾人士提供支援的人员，包括照顾人员、社工、医护及康复治疗人员等均须遵循专业守则及职业伦理规范，恪守保密与隐私保护原则，尊重残疾人士之私人事务、家庭生活和私人空间，保障残疾人士的隐私权免受任意干涉。

95. 在实务操作层面，卫生局采取了严格的技术措施保障资料安全，其对医疗资讯系统等存放敏感性资料的数据库进行了加密处理，并建立了数据库防火墙、数据库诊断及效能调整系统。透过这些系统，能有效地阻挡非法存取机密或敏感性资料的行为，同时对数据库的效能进行分析及调整，全面提高资讯系统的效能、安全性及稳定性，确保残疾人士的医疗资料不被外泄。

96. 如认为隐私受到侵害，残疾人士亦可平等地行使申诉权利以保障自身隐私。在报告涵盖期间，个人资料保护局分别接获3宗由残疾人士及2宗由疑似残疾人士作出的投诉个案。经调查后，上述个案均因不适用或未见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作归档处理。

第23条（尊重家居和家庭）

97.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推动“社区为本”的康复政策，通过向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支援和服务，促进其组建家庭和融入社会生活。

98. 社工局持续开展“家庭生活教育计划”，联同社会服务机构向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青年夫妇宣导互相尊重及支持的婚姻观，协助其及早凝聚生育共识。针对新婚及育有婴幼儿的残疾人士家庭，当局亦提供跨代教养、婴幼儿照顾等宣传教育，促进正向家庭观念的建立。

99. 2020年至2023年间，社工局邀请了资深家庭服务中心人员前往各类康复服务单位，为残疾人士举办婚姻及亲职讲座，旨在协助提升其两性相处及维系婚姻关系的技巧，并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提供寻求家庭辅导服务的途径。此外，于2024年，社工局向服务轻度及中度智力残疾人士的康复日间中心人员，举办了以性教育为主题的培训课程，以强化前线人员的专业能力，从而确保残疾人士可获得适切的性健康及生殖教育资讯。

100. 在协助残疾父母履行育儿责任方面，社工局透过“弱势家庭幼儿免费托儿制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家庭免费提供托儿服务。幼儿入托后，托儿所会与残疾家长保持紧密沟通，主动提供育儿资讯并解答照顾疑问，切实减轻其育儿压力。

101. 同时，为支援育有发展障碍儿童的家庭，社工局透过2间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开展“小树苗家庭成长园地”，为家长提供情绪支援、家长培训、亲子小组及儿童个别训练等服务，协助提升亲职功能及幼儿个人成长。在报告涵盖期间，该项目合共举办了263项活动，共有10,221人次参与。

102. 澳门特区政府认真落实维持家庭完整性的原则，绝不会纯粹因儿童本身或父母一方及双方的残疾状况而强行将两者分离。当残疾儿童父母因突发重病、意外失能或临时失联等情况而暂时无法履行照料职责时，会优先匹配亲属照顾，并同步衔接各项社区支援服务，将院舍收容作为最后手段，以守护残疾儿童在完整家庭的环境中成长的权利。

103. 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7段建议，需指出，所有具备意思表示能力的残疾人士，均与其他人同等享有缔结婚姻和建立家庭的权利。澳门特区现行法律对因明显精神错乱或因精神失常而被宣告禁治产人或准禁治产人所作的限制，并非基于“残疾歧视”，而是旨在透过法律手段预防其因严重缺失认知能力而导致权益受损，从而切实地维护残疾人士的婚姻和家庭权利。

104. 婚姻在法律上属一种契约行为，必须建基于双方自由、自愿且清晰的意思表示，对于患有严重精神障碍或智力缺陷而无法作出或理解缔结婚姻意思表示的残疾人士而言，法律的限制实际上是一项保护机制，防止他人利用其身心状况进行骗婚或强迫婚姻，同时亦是保障其财产权和继承权免受损害，确保婚姻不成为他人获取不当利益的工具。

105. 澳门特区政府重申，在现行法律体系下，对部分残疾人士的婚姻和家庭生活施加限制，并非剥夺其权利，而是基于保护弱势群体的考量，致力在尊重个人选择权和预防残疾人士受害之间取得合理平衡，仅在精神失常影响个人选择的严重程度达到不容忽视的高度才介入。

第24条（教育）

106. 澳门特区政府积极确保残疾人士获得平等受教育的机会。

非高等教育

107. 澳门特区政府制定了第29/2020号行政法规《特殊教育制度》，以全面执行第9/2006号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纲要法》第12条关于特殊教育的规定，明确规定学校须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提供适切的教育安排，保障其享有符合身心发展的受教育权利。

108. 如上期报告所述，澳门特区政府为身心障碍学生作教育安置评估，向3至21岁经评估建议为有特殊教育需要，且需要入学辅助的人士提供学位咨询及安排服务，以保障其受教育的权利。

109. 同时，为保障不同学生的学习历程需要，《特殊教育制度》规定可对或需改变就读安排的有特殊教育学生进行评估，使其取得适切的教育安置建议。2023/2024至2025/2026学年间，经改变就读安排的学生情况可见附件表十二。

110. 为确保学校具备充足资源推行特殊及融合教育，澳门特区政府在“学校发展资助计划”中专门设立了“特殊教育支援项目”，并透过当中6个资助项目，即特殊教育班级专责团队人员资助、特殊教育班级辅助人员资助、特殊教育班级健康早午餐资助、特殊教育班级上下课接载资助、融合教育资助以及特殊教育班级补助，引导学校按其办学理念和特色，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额外的辅助及支援，以提升残疾学生的学习和校园适应能力。在报告涵盖期间，特殊教育资助金额达1,167,160,000澳门元，融合教育资助金额达1,614,450,000澳门元，总资助金额累计达2,781,610,000澳门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表十三。

111. 在教学实务方面，澳门特区政府自2022/2023学年起向学校发出载有“学校收取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指引”的《学校运作指南》，详细订明学校应该如何执行教学、特殊设施设备及转介等工作，并指引学校因应学生具体情况，于课堂教学时使用手语、盲文、应用科技辅助残疾学生学习。

112. 针对就读于澳门正规教育非高等教育阶段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澳门学生，倘其在购买学习所需的辅具存有经济困难，教育基金会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学生辅具资助”。在报告涵盖期间，相关预算金额累计达4,356,450澳门元，实际支出金额为883,000澳门元，合共32人受惠，有关资助情况详见附件表十四。

113. 为提升教育人员的相关素养，在报告涵盖期间，教育局共举办了8场与残疾人士权利有关的教学人员培训课程，深化教学人员的相关知识，共124人次参加培训；并与社工局合办了4场“《公约》教材套工作坊”，让参加者深入了解《公约》内容，以便日后在社服机构或学校推广相关理念，共103人次参与上述活动。

114. 事实上，近年教育局持续走访本澳学校推广融合教育理念，鼓励学校开办融合教育，亦鼓励学校举办与融合教育相关的群育活动，促进融合生的身心健康发展。

115. 2017/2018至2025/2026学年间，在非高等教育系统中接受融合教育的学生人数每年呈上升趋势，从2018年的1,480人增至2025年的2,870人，详见附件表十五。

116. 如上期报告所述，教育局辖下的教育心理辅导及特殊教育中心持续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服务，包括特殊教育专业咨询、教育安置评估、语言/职业/物理治疗评估及专业跟进等，相关情况请见附件表十六。

高等教育

117. 在促进残疾人士接受高等教育方面，第10/2017号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保障残疾人士与其他人拥有平等入学的机会，不因残疾状况受任何歧视。

118. 澳门高等院校透过不同措施及校内服务，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便利及适切的支援，其中三所公立高校（澳门大学、澳门理工大学、澳门旅游大学）均因应具体情况，为残疾学生制定了支援政策及指引、提供学业援助、学习辅助设备和设施等，让有关学生能在大学里享有切合其自身的学习参与、大学生活及服务。

119. 倘若残疾学生在升读大学后认为需要高等院校提供辅助，各高等院校均设有学生辅导专责单位，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提供支援，协助其适应大学生活及缓解与同侪相处方面的压力。学生辅导员的跟进内容包括为有需要的学生提供心理、情绪及压力管理方面的支援及开展生涯规划与人际关系辅导服务等。

120. 按各高等院校提供的数据显示（残疾状况的申报属自愿性），于2017/2018学年接受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有18名，而2025/2026学年则有43名。

持续进修

121. 如上期报告所述，澳门特区政府透过实施“持续进修发展计划”，鼓励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居民终身学习，提升个人素养和技能。有关计划目前仍然持续推行。

无障碍校园

122. 自2018年起，教青局陆续为辖下公立学校及中心设置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通道、亲子洗手间、临时庇护处、无障碍洗手间、无障碍柜台及听觉辅助装置等，以促进残疾学生无障碍融入校园生活。

第25条（健康）及第26条（适应训练和康复）

123. 所有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居民均可使用澳门特区政府的公共医疗服务，并享有适应训练和康复的权利。

124. 澳门居民在卫生中心接受服务或经转介到政府医院进行辅助检查，一律免费。残疾人士等弱势群体可免费接受专科医疗服务，其他居民亦享有专科医疗费用减免。

125. 澳门特区政府持续完善残疾人士的综合医疗支援网络，透过与社会机构协作模式，不断提升医疗服务的便利性，包括为行动不便的病人提供上门诊治和家居护理服务，以及为精神健康、风险较高的患者和长期护理院舍提供外展服务等。

126. 在适应训练和康复方面，如上期报告所述，社工局持续支持民间机构向残疾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康复服务，同时设有服务配置评估机制，以协助其获得与其能力匹配及切合个人需要的康复服务。

127. 在报告涵盖期间，康复服务设施由36间逐步增至42间，合共提供4,313个名额，较2017年增加约87%，相关情况请见附件表十七及十八。

128. 在保险方面，澳门特区政府于2021年出台《人寿保险产品管治指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确保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在获取保险服务时享有平等待遇，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

第27条（工作和就业）

劳动权益保障

129. 自上期报告以来，澳门特区政府持续完善劳动范畴法律法规，以加强对雇员权益的保障，包括于2020年订立最低工资保障，并经综合考虑经济和劳动市场变化，于2023年和2025年两次调升法定最低工资金额，截至2025年有关金额为每月7,072澳门元（经第19/2023号法律和第14/2025号法律修订的第5/2020号法律《雇员的最低工资》），以及增设5个工作日的男士有薪侍产假和将有薪产假调升至70日（经第8/2020号法律修订的第7/2008号法律《劳动关系法》）。

130. 此外，第6/2024号法律《工会法》自2025年生效，保障雇员享有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不得因其组织、参加或不参加工会活动而得到优惠、受到损害、被剥夺任何权利或获得豁免任何义务。

促进就业

131. 为鼓励雇主聘请残疾人士，澳门特区政府推出了税务优惠与嘉许措施，包括透过第8/2018号法律《聘用残疾人士的税务优惠》，让聘用残疾人士的雇主依法享有税务优惠，并自2019年起隔年举办“优秀残疾雇员暨识才雇主嘉许计划”，相关情况请见附件表十九。

132. 澳门特区政府根据第4/2010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维持向具备工作能力但暂时无法找到工作的澳门居民提供失业津贴（每12个月为一期，每期发放日数最长为90日）。另外，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第39/2020号行政法规《残疾雇员工作收入补贴计划》，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士提供补贴，以保障其工作收入达最低工资水平。

133. 自《残疾雇员工作收入补贴计划》于2020年11月1日生效至2025年底，申请相关补贴的个案共有439宗，其中获批个案有422宗。

134. 如上期报告所述，劳工局的“显能小组”为残疾人士提供求职登记、就业配对、转介和就业后的跟进服务，协助其尽快适应和投入工作环境。关于残疾人士求职登记和成功获转介的相关数据，请见附件表二十及二十一。同时，劳工局亦因应社服机构及特殊教育学校需求送服务上门，为有意就业的残疾人士办理求职登记及进行面谈，相关情况请见附件表二十二。

135. 在提升残疾人士的职业技能方面，劳工局持续与康复机构合作举办职业培训课程。相关培训情况请见附件表二十三。

136. 劳工局于每年毕业季与私营机构合作推出“工作体验活动”，为接受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高中生提升就业能力，并于2025年与教育局协作推出“职场体验先导计划”，为有就业需求的融合生提供在岗实习机会。该两项活动计划的参与情况，请分别见附件表二十四及二十五。

137. 劳工局亦透过资助、提供场地及设备借出等方式，支持康复机构为智力残疾人士举办职业技能比赛，以提升其职业能力与社会参与机会。相关数据请见附件表二十六

职业安全

138. 关于工伤保障方面，根据经修改的第40/95/M号法令《对工作意外及职业病所引致之损害之弥补之法律制度》，倘若残疾人士的受伤最后确定为工作意外所导致，则其有权依法获得弥补，雇主亦须视乎其健康状况为其安排合适工作。在报告涵盖期间，有765人因发生工作意外而导致伤残，获得的赔偿总金额为83,748,953澳门元。

投诉机制

139. 劳工局依职权保障雇员的合法劳动权益，残疾人士如认为自身劳动权益受损，可向劳工局作出投诉或举报。在报告涵盖期间，劳工局接获3宗因雇员身体有缺陷或残疾而被歧视的投诉个案，涉及2名本地雇员和1名外地雇员。经调查后，2宗个案因证据不足而作归档处理，1宗个案因雇员撤销投诉而作归档处理。

宣传推广

140. 劳工局积极开展各种法律宣导工作，尤其每年特别为残疾人士举办至少一场劳动法律专场讲解会，以提升劳资双方对劳动法律及自身权益的认识。在报告涵盖期间，共举办480场讲解会，累计38,541人次参与。

141. 与此同时，劳工局亦制作了2条宣导伤健共融理念的宣传短片，透过电视及巴士电视等渠道播放相关宣传短片，以鼓励雇主为残疾雇员提供培训及晋升机会。

第28条（适足的生活水准和社会保护）

142. 如上期报告所述，澳门特区政府持续透过多层次的社会保障及援助制度，确保残疾人士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与社会保护。

143. 经第6/2018号法律修订第4/2010号法律《社会保障制度》将2014年推出的“临时性残疾补助津贴”确立为长远措施，并纳入为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残疾金，进一步保障残疾人士的权益。于2025年，澳门特区政府因应经济环境而将残疾金金额调升至每月3,900澳门元（第116/2025号行政长官批示）。关于领取残疾金的情况，请见附件表二十七。

144. 其次，针对处于经济贫乏状况的残疾人士及其家团，澳门特区政府继续透过第6/2007号行政法规《向处于经济贫乏状况的个人及家团发放援助金的制度》提供经济援助，主要包括一般援助金及特别援助金。

145. 具体来说，残疾人士或其家团可申请每月发放一般援助金。在报告涵盖期间，澳门特区政府先后于2019年及2020年根据社会实况调升最低维生指数，从而相应调升了有关援助金额。具体受惠人次及资助金额请见附件表二十八。

146. 特别援助金方面，澳门特区政府透过第158/2018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于2019年将第18/2003号社会文化司司长批示订定的《弱势家庭特别援助规章》所载的护理补助调整为独居者每月1,200澳门元和有亲属者每月1,000澳门元，而残疾补助则调整为独居者每月1,000澳门元和有亲属者每月750澳门元。上述补助的金额将于2026年调升。

147. 除了上述援助外，残疾评估登记证持有人亦可根据第9/2011号法律《残疾津贴及免费卫生护理服务的制度》，向社工局申请普通残疾津贴和特别残疾津贴，该两项津贴于2025年分别调升至每年10,000澳门元和20,000澳门元（第147/2025号行政长官批示）。

148. 此外，为激活社区经济和增加市场信心，澳门特区政府于2025年举办了为期13周的“全运聚力·社区消费大奖赏”促消费活动，向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的人士额外发放500澳门元的“立减优惠”（关爱卡），共有7,102名持证人受惠，当中涉及发放电子优惠总额3,551,000澳门元，其中3,289,000澳门元已被核销。

149. 事实上，澳门特区政府持续透过媒体、机构推广、社区宣导、专题讲座等多元方式，向公众、残疾人士及其家属普及主流与残疾专属社会福利及保障计划的内容、申请条件、服务权益及求助渠道，以尽最大努力支援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求。

第29条（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50. 《基本法》第26条规定澳门特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经修订的第12/2000号法律《选民登记法》、经修订的第3/2001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选举制度》及经修订的第3/2004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保障上述权利的行使，但法律规定者除外（例如被法院确定判决宣告成为禁治产人等）。

151. 为确保残疾人士在选举中行使其投票权，澳门特区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在各投票地点均设有无障碍设施和优先通道，同时在宣传片加入了手语翻译，以便听障人士了解投票程序及相关注意事项。

152. 在投考公职方面，第14/2009号法律《公务人员职程制度》及第14/2016号行政法规《公务人员的招聘、甄选及晋级培训》分别被第2/2021号法律及第21/2021号行政法规作出修订，以改革和完善公务人员招聘制度，并继续确保包括残疾人士在内的所有人获得公正、平等机会参与公职招聘和甄选程序。关于残疾公务员的数据，请见附件表二十九。

153. 在参与公共事务方面，澳门特区政府设立的复康委是由政府部门、残疾人士及康复服务组织、相关领域组织、独立人士共同组成，以确保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可直接、持续参与残疾相关政策、服务规划及制度检讨等公共事务讨论，直接向政府反映实际需求及政策建议。

154. 同时，澳门特区政府在推行各项康复政策及服务、无障碍建设时，均会主动咨询残疾人士团体意见，使不同类别的残疾人士充分、平等、有效参与公共事务，保障其社会参与权。

第30条（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55. 澳门特区政府致力为残疾人士提供合适的活动和设施，使其能够充分融入社会，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

156. 社工局持续透过专项或偶发性资助、部门协作等方式，如社交康乐活动资助计划、展能艺术活动资助计划、艺术治疗资助计划及残疾人士普及艺术教育计划等，促进残疾人士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及体育活动。

157. 在公共文化设施的收费优惠上，经第173/2019号行政长官批示核准的《澳门大赛车博物馆收费表》订明残疾人士与其一名同行照顾者可免费或以优惠票价进入博物馆。

158. 在文化生活方面，文化局自2020年9月起与社会服务机构合作，为残疾人士提供图书递送服务，截至2025年12月已送出超过15,700本图书资料。

159. 教青局辖下中心均设有支援残疾人士参与活动的设施，持有“残疾评估登记证”人士在使用设施时，可享有费用折扣、优先服务或特别程序，营造关怀共融环境。

160. 在报告涵盖期间，文化局共举办39场有残疾人士参与的文化艺术活动，其中残疾人士以观众身份参与了29场，以表演者身份参与了8场。此外，旅游局亦持续与公共部门或民间团体合办相关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相关业界的友善服务质素。

161. 在大众体育与伤健共融方面，在报告涵盖期间，体育局开办了大量展能班别，提供超过12,000个名额予残疾人士参与，并举办了31项与残疾人士相关的大众体育活动，累计吸引约23,662人次参与。

162. 体育局一直与多个残疾人士相关的体育团体合作举办多项活动，例如“新春康体嘉年华”、“澳门全民运动会”及“残疾人士运动日”，当中会按活动内容及实际需要，在大众体育活动融入残疾人士元素。2025年，体育局与相关残疾体育总会共同举办了16场以残疾人士为对象的康体活动。

163. 在竞技体育及财政资助方面，体育局透过制定《一般财政资助计划》、《专项财政资助计划》、《精英及集训队运动员培训资助计划》和《高水平体育赛事奖金颁发计划》等政策，资助残疾人士运动员进行海外集训及出外参赛，为精英运动员及集训队成员提供津贴。

164. 在报告涵盖期间，体育局对残疾运动员而设的专项支援服务的资助有明显增长，资助金额由2018年约4,930,000澳门元增至2025年7,039,000澳门元，增幅约43%，参加人次超过800人。在2025年，受资助的残疾人士运动员出外比赛获得佳绩，当中包括2名肢体残障运动员、10名智力残障运动员成为精英运动员。另外，亦资助了44名智力残障运动员成为集训队运动员，鼓励上述残疾人士运动员投身专业训练，提升自身价值。透过上述的财政资助，澳门残疾人士运动员在国际赛场上共获得了5金、8银及7铜的良好成绩。

165. 在报告涵盖期间，体育局亦向在大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及亚洲锦标赛中获奖的残疾人士运动员及技术辅助人员颁发合共8,000,000澳门元奖金，体现了澳门特区政府对残疾人士体育事业的高度重视。

第31条（统计和数据收集）

166. 上期报告所阐述的内容仍然有效。

16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澳门特区共有20,641名持有效残疾评估登记证的残疾人士，其中18岁以下的男性和女性分别有691和333名，18岁及以上的男性和女性则分别有9,833和9,784名。具体资料请见附件表三十。

第32条（国际合作）

168. 为促进残疾事务领域之国际合作及能力建设，复康委定期举办国际交流活动，借鉴各地康复服务与残疾权利保障的先进经验及最佳实务工作模式。

169. 同时，社工局透过偶发性津助机制，支持本澳康复服务机构、残疾人士及相关从业人员参与国际会议、专业培训及交流活动，强化残疾事务范畴的能力建设。

170. 此外，就国际组织与澳门特区康复社团合办的残疾事务、无障碍及辅助技术相关会议与活动，社工局除提供费用资助外，亦给予技术协助并派员参与，持续深化跨区、跨国专业交流，有效提升各项支援残疾人士交流方案的推行质效。

第33条（国家实施和监测）

171.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9a段建议，廉政公署、检察院及立法会等机关形成一个独立的监察机制，监察澳门特区政府落实《公约》的工作。

172. 需强调，廉政公署是澳门特区的独立机关，具有执行行政申诉工作，促使人的权利、自由、保障及正当利益得到保护，确保行使公权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与效率的职责（经修订的第10/2000号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廉政公署组织法》）。

173. 当残疾人士在接受公共服务或进行行政程序中遭受不公平对待、权益受损或歧视时，可向廉政公署提出申诉。廉政公署透过行使行政申诉职能，推动个案纠正及相关制度改进，以外部监察机制助力残疾人士的权益保护。

174. 在报告涵盖期间，廉政公署处理的基于残疾歧视的投诉个案共有8宗，经调查后，其中4宗投诉不成立，3宗投诉成立及1宗部分成立。具体情况请见附件表三十一。

175. 关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89b段建议，需指出，复康委协助市民监察《公约》执行情况，并就康复政策、残疾权益保障等事务，向澳门特区政府提供专业意见及改善建议，其组成包括残疾人士代表，确保残疾群体意见得以直接、有效传达。透过制度化参与模式，让残疾人士及其代表组织全程参与《公约》执行情况的检视、监察与政策优化的工作，强化监测机制的包容性与代表性，提升《公约》实施监督的完整性与有效性。